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4號

原告 張冀剛

被告 許桢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關於原告請求變更會面交往方面之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另關於請求損害賠償10萬元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庭法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